



证券代码：430300

证券简称：辰光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2016年年度董事会议)于2017年4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69号辰光医疗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形式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69号 邮编：201707

Address: No. 1269 Hua Qing Road, Shanghai, China Zip Code: 201707

Tel: +86 21 60161688



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 邮编：201707

Address: No. 1269 Hua Qing Road, Shanghai, China Zip Code: 201707

Tel: +86 21 60161688



公司拟对 2016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技术发展战略及研发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

1) 将原公司章程

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生产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。”

**现将该条款修改为：**



“**第十一条**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。”

2) 将原公司章程

“**第一百二十四条**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行政总监 1 名，研发总监 1 名，生产总监 1 名，质量总监 1 名，营销总监 1 名，磁体事业部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生产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现将该条款修改为：

“**第一百二十四条**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行政总监 1 名，研发总监 1 名，质量总监 1 名，营销总监 1 名，磁体事业部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3)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议案》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。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。同意聘任

王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于玲女士担任公



司董事会秘书，郑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左永生先生担任公司营销总监，张松涛先生担任公司研发总监，汤洪明先生担任公司磁体事业部总监，吴勇先生担任公司质量总监，何钧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形成决议如下：

同意提名王杰先生，王为先生，左永生先生，侯晓远先生，徐军先生，毛旭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该议案还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交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

1、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及会议全套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